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11樓西側第一會議室（1122）

三、主席：李副處長擇仁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並依安衛辦法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爰召開本會議。
- （二）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33條至38條規定略以，防護委員會除負責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措施、訓練及宣導等事項，另需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並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等相關事宜，爰遇申訴職場霸凌案件於申訴之日起10日內需召開防護委員會議，決定是否受理，如受理依安衛辦法組成調查小組辦理調查事宜，並將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決定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處依安衛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如參考法規），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本處業依安衛辦法執行相關應辦理事項，並填竣自我檢核表之執行情形、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1至3），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

- （一）本處自我檢核表之執行情形、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照案通過。
- （二）有關王委員秉信建議本處碎紙機、裝訂機及打洞機等事務器具，應

標示警語及確認辦公處所鄰近之 AED 放置處，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0 分。